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教師評鑑辦法

114年2月24日主管會議討論通過

114年3月26日院教評會討論通過

114年5月12日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114年6月4日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14年6月10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6月26日校教評會准予備查

114年7月23日海工院字第1140017790號令發布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為增進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及國際化表現，特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訂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學院設置院級教師評鑑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辦理所屬教師評鑑事宜。

本小組置委員五至九人，應具本學院專任教授資格。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學院所屬系級教學單位（各學系及學位學程）推薦之。各教學單位以推薦一名為原則，系所合一者推薦二名，任期一年。本小組委員名單應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第三條 本小組每年召開一次會議，並視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

本小組委員出席達三分之二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四條 本學院支薪之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均應接受評鑑。

新聘專任教師於到本校服務第四年第一學期接受評鑑。

本辦法訂定前聘任及依前項規定評鑑通過之專任教師每任滿五年需接受評鑑。

第五條 專任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辦理評鑑：

- 一、年滿六十歲者。
- 二、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 五、在本校服務期間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 六、曾獲本校特聘教授、講座、特聘講座者。
- 七、在本校服務期間曾獲國科會補助（含前科技部計畫主持人費或教育部計畫，一年至多採計一次）累積十二次以上，並認真教學者。
- 八、在本校服務期間，十年內平均每年獲得伍佰萬元以上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經費（含研發成果技術授權權利金及衍生權益金），並有具體研發成果與認真教學者。

專任教師在本校服務期間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五年內得免辦理評鑑：

- 一、最近五年內曾獲得本校優良教師一次以上者。

- 二、最近五年內主持(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國科會研究計畫或教育部計畫三次以上(一年至多採計二次)，並認真教學者。
 - 三、五年內擔任研究計畫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累計計畫經費達壹仟伍佰萬元以上，並有具體成果與認真教學者。
 - 四、曾獲其他教學、研究、服務重要獎項或經學校公開表揚者。
 - 五、五年內平均每年獲得壹佰伍拾萬元以上研發成果技轉金及衍生權益金，並有具體研發成果與認真教學者。
- 各系級單位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六條 本小組應針對受評教師在評鑑週期內的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國際化四大類別之表現分別進行評鑑。

本學院各系級教學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本校及本學院教師評鑑辦法規定，針對前項四大類別之評鑑項目、評分標準訂定各系級單位適用之評鑑辦法，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由本小組據以辦理所屬教師之評鑑事宜。

評鑑總分為一百分。本學院各類別之配分比重為：教學表現百分之四十、研究表現百分之四十、輔導與服務表現百分之十、國際化表現百分之十，受評教師於前項各類別評鑑分數均應達單項配分百分之六十且總分達七十分，並符合下列之規定者始為通過。

- 一、於評鑑週期內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之學年數不得多於二次。
- 二、於評鑑週期內曾以主持人身份申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含新進人員、一般型、產學計畫)達一件以上。
- 三、於評鑑週期內，以本校教師身分(A)主持各類型計畫件數(多年期計畫分年計算)、(B)發表於 WoS 資料庫所收錄之期刊論文篇數及(C)獲證之發明專利數(以取得日期為準)，總和(A+B+C)不得少於3。但專任教師於 WoS 資料庫所收錄之期刊論文篇數不得為零。
- 四、於評鑑週期內擔任本校行政工作或大學部班級導師累積達兩學期者以上。
- 五、於評鑑週期內開授 EMI 課程累積達二門以上(合開課程者，依人數比例計算)。

各系級單位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七條 本小組評鑑結束後，本學院應將各受評教師之評鑑結果送請各級教評會核備，並依以下規定審議。

- 一、非新聘專任教師經評鑑通過並表現特優之教師，得報請學校依相關規定給予適當之獎勵。
- 二、評鑑未通過者，於次一學年起不得辦理以下事項：
 - (一)晉薪。
 - (二)在校外兼職兼課。
 - (三)依據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規定，申請講學、進修、研究。
 - (四)申請休假研究。
 - (五)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及行政主管。
 - (六)提出升等。(本目不適用於新進教師評鑑)

三、評鑑未通過之受評教師必須提出改善計畫，並應於二年內辦理再評鑑。再評鑑結果亦送請各級教評會核備。再評鑑通過者，於次學年解除因評鑑未通過所受之限制。再評鑑期間，符合第五條免辦理評鑑條件者，須通過當次評鑑後，始得申請免辦理評鑑。再評鑑未通過者，應依教師法規定送請各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或資遣。

四、新聘專任教師另需依本校促進新進教師升等辦法規定辦理。

各系級單位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八條 本學院於評鑑結束後十日內，應將結果以書面通知受評教師。如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後二週內，提出書面申覆。本小組需於收到書面申覆後一個月內完成申覆審查作業。

第九條 本院教師評鑑每學年辦理一次，其時程及程序如下：

一、各系所應於每年九月底前排定該學年度應接受評鑑之教師名冊送院級教師評鑑小組，並通知受評教師備齊評鑑資料。

二、各系所評鑑小組就受評教師提送之資料進行審查，完成後於十一月底前送請院評鑑小組審議，逾期者不予受理，並視為不通過。

三、院評鑑小組於十二月底前完成評鑑作業，評鑑結果送受評教師簽名確認。

四、本院教師評鑑結果應依三級三審程序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系教師審委員會應於次年一月底前完成核備。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該次年二月底前完成核備，完成後續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以作為教師升等、續聘、停聘、不續聘及獎懲之重要依據。

第十條 專任教師因懷孕、分娩、育嬰或突遭重大變故者，得於評鑑前檢具相關證明，經所屬單位、院及校核准延後辦理評鑑，但至多不得超過二年。專任教師因休假研究、借調他機關學校服務者，得於評鑑前檢具相關證明，經所屬單位、院及校核准延後辦理評鑑，但至多不得超過原核准休假研究、借調期限。

第十一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發布施行。

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國際化表現類別(含第六條第三項第五款之規定)，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修正施行前已進用之教師，自中華民國 116 年 8 月 1 日起適用。

進用時間符合前項規定之本學院教師，且需於中華民國 116 年 8 月 1 日前接受評鑑者，其評鑑之配分比重為：教學表現百分之四十五、研究表現百分之四十五、輔導與服務表現百分之十。其他評鑑相關規定及作業流程悉依本辦法辦理。